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0-043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3名激励对象共62,400股，占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231,382,162股的0.027%。其中涉及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梁音，授予日为2017年2月16日，回购数量4,800股，回购价格为33.91元/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梁音、卢元平、宋婷婷，授予日为2018年7月13日，回购数量27,600股，回购价格为43.68元/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梁音，授予日为2019年5月6日，回购数量30,000股，回购价格为44.40元/股。

2、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31,319,762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7年2月2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117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7年2月2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5、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在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2,191,853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112,863,500股，增加至115,055,353股，并于2017年4月13日完成登记工作。

6、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公积金转增股本10股，向107名激励对象授予的2,191,853股限制性股票调整为4,383,706股，公司股本由115,055,353股变更为230,110,706股，回购价格由69.82元/股调整为34.66元/股；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焦国红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8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梁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9、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3.5元，激励对象回购价格由34.66元/股调整为34.31元/股；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董振良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9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董振良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19年2月22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1、2019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手续，并于2019年4月11日披露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2、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4.00元，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由34.31元/股调整为33.91元/股；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鲍晓娜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鲍晓娜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19年12月9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4、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梁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手续，并于2020年4月17日披露了《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6、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7月6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18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8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7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8年9月25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749,731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230,102,706股增加至230,852,437股，并于2018年9月28日完成登记工作。

6、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汪磊、史鹏宇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汪磊、史鹏宇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19年2月22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4.00元，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由44.08元/股变为43.68元/股；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张丽芳、蒲仁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张丽芳、蒲仁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19年12月9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0、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梁音、卢元平、宋婷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6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4月4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此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19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9年4月12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9年5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691,125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230,718,837股增加至231,409,962股，并于2019年5月30日完成登记工作。

6、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4.00元，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由44.80元/股变为44.40元/股；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王耀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王耀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19年12月9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梁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依据

1、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梁音于2019年9月从公司离职，根据《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注销/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离职激励对象梁音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宋婷婷、卢元平于2019年10月从公司离职，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离职激励对象宋婷婷、卢元平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和价格

1、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价格为33.91元/股，回购数量为4,8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4人调整为103人，授予总量由4,370,306股调整为4,365,506股。

2、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回购价格为43.68元/股，回购数量为27,6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2人调整为29人，授予总量由599,731股调整为572,131股。

3、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价格为44.40元/股，回购数量为30,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人调整为10人，授予总量由685,125股调整为655,125股。

预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231,382,162股变为231,319,762股。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已离职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2,700,336.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20]100Z0040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31,382,162股变为231,319,762股。

（五）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31,382,162股变为231,319,762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989,912	3.89%		62,400	8,927,512	3.86%
高管锁定股	7,940,148	3.43%			7,940,148	3.4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49,764	0.45%		62,400	987,364	0.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392,250	96.11%			222,392,250	96.14%
三、总股本	231,382,162	100.00%		62,400	231,319,762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容百科技”）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0】00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回复如下：

一、年报披露，2019 年，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为27,218.07万元，绝大部分为今年新增应收账款。其中，除前期已经披露的对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克电池）的应收账款外，新增对宁波泰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德朗能）应收账款共计5,293.10万元、对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池）应收账款共计3,391.50万元。年报显示，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其单项计提16,974.38万元的坏账准备，较期初增长16,763.29万元。公开信息显示，宁波德朗能系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朗能）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朗能2018年、2019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2,039.41万元、-7,595.02万元；远东电池2018年、2019年净利润分别为-7,425.42万元、-34,136.4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宁波德朗能、远东电池应收账款的账龄、是否存在逾期；（2）结合宁波德朗能、远东电池截至目前对公司的回款情况，宁波德朗能、远东电池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其他公司对宁波德朗能、远东电池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情况，说明上述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并说明原因；（3）公司与宁波德朗能、远东电池就上述应收账款达成的还款安排情况，宁波德朗能、远东电池对上述应收账款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情况。请公司保荐人发表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问题（2）发表意见

回复：

（1）请补充披露对宁波德朗能、远东电池应收账款的账龄、是否存在逾期

报告期末，公司对宁波德朗能、远东电池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内	1-2年
宁波德朗能	5,293.10	972.96	4,320.14
远东电池	3,391.50	2,723.45	668.05
合 计	8,684.60	3,696.41	4,988.19

如上表所述，公司期末对宁波德朗能、远东电池的应收账款由1年以内与1-2年账龄所构成，公司对两者采取“月结60天”信用期政策，上述应收账款均已逾期。

（2）结合宁波德朗能、远东电池截至目前对公司的回款情况，宁波德朗能、远东电池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其他公司对宁波德朗能、远东电池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情况，说明上述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并说明原因

1、宁波德朗能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宁波德朗能的应收账款余额为5,293.10万元。报告期末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宁波德朗能对公司无进一步回款。

在生产经营情况方面，据了解并经公司现场走访，宁波德朗能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与销量下降所影响，其目前对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市场业务有所收缩，重点发展境外储能及消费电子业务，并已取得了一定规模订单，正在积极准备生产、保障订单交付。

在行业计提情况方面，经检索查询，报告期末境内其他上市公司对宁波德朗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中国宝安	9,137.41	1,370.61	15.00%
金冠股份	2,004.19	146.09	7.29%
中科电气	415.30	207.65	50.00%
天奈科技	337.24	337.24	100.00%
容百科技	5,293.10	2,646.55	50.00%

从上表可知，公司对宁波德朗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中科电气相同，并高于中国宝安、金冠股份，处于各公司的中等水平。

在回款保障措施方面，根据2019年7月公司子公司容百贸易与宁波德朗能所签订的《质押合同》，宁波德朗能以其持有的5,208.18万元锂离子电池存货，对公司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合同约定，宁波德朗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由公司委派的库管人员在宁波德朗能所免费提供的场地内，对出质锂电池进行保管监督与出库管理；同时，双方约定宁波德朗能对该批质押电池的销售，所得款项将优先用于清偿其对公司的债务欠款，或存入公司指定账户以继续担保对公司债务的履行。

2019年9月，宁波德朗能将上述部分质押锂电池出售给其母公司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德朗能”），并由上海德朗能转售给浙江伊卡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将货款直接支付给容百贸易。由于浙江伊卡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未能如期付款，容百贸易于2019年12月起诉宁波德朗能、上海德朗能及浙江伊卡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支付拖欠货款1,696.50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剩余约65.62%的尚未出售质押锂电池，目前由公司委派专人进行保管监督与出库管理。

综上，结合宁波德朗能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其他上市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其对公司所质押的锂电池及其销售情况，并考虑上述对诉讼方式追回货款的可能性、剩余质押电池的可变现价值等因素，公司认为宁波德朗能的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并根据上述情况按50%比例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2、远东电池的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远东电池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391.50万元。报告期末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远东电池对公司的累计回款金额为500.58万元。

在生产经营情况方面，据了解并经公司现场走访，远东电池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与销量下降所影响，电动汽车动力电池业务占比大幅降低，其产品目前主要用于电动自行车及电动工具等应用领域。

在行业计提情况方面，经检索查询，报告期末境内其他上市公司对远东电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中国宝安	2,053.74	616.12	30.00%
杭可科技	3,872.54	1,161.76	30.00%
容百科技	3,391.50	1,017.45	30.00%

从上表可知，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对远东电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较为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情况。

在回款保障措施方面，鉴于公司对远东电池的逾期应收账款较长时间未有明显回款改善，为促进款项回收，子公司湖北容百于2020年1月向远东电池提起诉讼。双方于2020年4月21日接受法院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根据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远东电池应归还湖北容百3,356.52万元，其中在2020年4月30日前支付500万元货款，剩余款项于2020年5月起每月支付300万直至还清。截至2020年4月30日，远东电池已按约定向湖北容百支付了500万元货款，调解协议正常执行中。

此外，经查询，远东电池为上市公司智慧能源（600869）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智慧能源的合并报表显示，其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71.5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490万元，子公司远东电池在年度部分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以及存货损失风险。

综上，结合远东电池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其他上市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以及双方所签订的还款调解协议及期后还款情况，并考虑调解协议后续履行情况的不确定性，公司认为远东电池应收账款依然存在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并根据上述情况按30%比例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3）公司与宁波德朗能、远东电池就上述应收账款达成的还款安排情况，宁波德朗能、远东电池对上述应收账款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情况。

公司与宁波德朗能目前尚未签署具体的还款协议，但双方已就宁波德朗能所持有的548.23万只锂离子电池签署了《质押合同》，以对公司的5,208.18万元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双方约定宁波德朗能对该批质押电池的销售，所得款项将优先用于清偿其对公司的债务欠款，或存入公司指定账户以继续担保对公司债务的履行。目前，公司已委派专人对宁波德朗能所质押锂电池进行保管监督与出库管理，如宁波德朗能对质押电池存货进行销售，公司将通过签订多方合同等方式，收取相关质押物的销售价款。

公司与远东电池于2020年4月接受法院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根据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远东电池应归还公司3,356.52万元，其中在2020年4月30日前支付500万元货款，剩余款项于2020年5月起每月支付300万直至还清。截至2020年4月30日，远东电池已按约定向公司支付了500万元货款，调解协议正常执行中。

综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2019年末对宁波德朗能、远东电池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8,684.60万元，由1年以内与1-2年账龄所构成，均已超过信用期；同时，鉴于对宁波德朗能诉讼情况的不确定性和剩余质押电池的可变现情况的不确定性，以及远东电池和解协议履行结果的不确定性，公司依然存在对宁波德朗能和远东电池的应收账款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结合两公司的还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状况、其他上市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相关保障措施以及还款计划履行情况的不确定性等，公司对宁波德朗能与远东电池应收账款需单项认定判断信用风险，并分别按50%、30%比例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19年末对宁波德朗能、远东电池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8,684.60万元，由1年以内与1-2年账龄所构成，均已超过信用期；同时，鉴于对宁波德朗能诉讼情况的不确定性和剩余质押电池的可变现情况的不确定性，以及远东电池和解协议履行结果的不确定性，公司依然存在对宁波德朗能和远东电池的应收账款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结合两公司的还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状况、其他上市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相关保障措施以及还款计划履行情况的不确定性等，公司对宁波德朗能与远东电池应收账款需单项认定判断信用风险，并分别按50%、30%比例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二、年报披露，公司对比克电池共计14,463.01万元的应收账款按照8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11,570.88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比克电池截至目前对公司的还款进展情况；（2）结合比克电池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剩余应收账款后续回款的可能性。请公司保荐人、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比克电池截至目前对公司的还款进展情况

公司同比克电池于2019年11月初签署应收款项付款协议，约定至2020年6月15日比克电池将分八期累计向公司支付欠款20,948.26万元。此后，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持续欠款及公司等供应商披露债务公告所影响，比克电池的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未能完全按照付款协议约定履行还款。

自签署付款协议至2020年5月15日，公司累计收到比克电池还款电汇65.02万元、银行承兑汇票820万元、融信凭证350万元，并通过等额货款互抵减少应收账款5,600万元。其中，200万元融信凭证于2020年4月30日付款期限已届满，出具方到期未能支付款项，公司已将对应金额转为对比克电池的应收账款。此前，公司2019年年报已将前述所收到的350万融信凭证作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按80%计提了坏账准备。

（2）结合比克电池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剩余应收账款后续回款的可能性

比克电池对公司等供应商货款出现支付困难的情况，主要系受下游客户整车厂商大规模欠款所致，其目前在继续开展生产经营。据了解，比克电池目前重点发展回款情况相对较好的电动自行车、平衡车、电动工具、储能等业务，并已获得了一定规模订单，正积极筹措资金保障订单交付。期间，公司在严格控制应收账款风险敞口的前提下，保持与比克电池的业务合作。

考虑到比克电池现阶段偿付能力及下游整车厂商客户回款情况虽未见实质性明显改善，但亦未出现停产歇业、资不抵债、破产清算等重大不利情况，并积极拓展电动自行车、消费数码、储能等领域业务。结合比克电池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认为随着比克电池生产经营及新业务的开展，双方保持合作，预期后续存在可陆续收回部分货款的可能性，按80%比例对其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公司虽然已将比克电池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提高至80%，但仍将继续积极通过诉讼保全、货款催收等措施，追缴全部应收款项，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后续，公司将及时根据比克电池的经营状况、偿付能力、回款进展等情况，进一步评估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充分情况。

综上，结合比克电池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期后续可陆续收回部分货款，报告期末对其应收款项按8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关于比克电池经营状况及其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公司保荐机构与审计机构对比克电池进行了实地走访，现场了解了其生产经营情况；就相关应收账款诉讼进展、回款预期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比较分析了其他上市公司对比克电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结合比克电池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预期后续存在可陆续收回部分货款的可能性，报告期末对比克电池应收款项按8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结合比克电池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预期后续存在可陆续收回部分货款的可能性，报告期末对比克电池应收款项按8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三、前期公告披露，公司同意比克电池以账面价值为5,600万元的圆柱电池产品“H18650CIL”型号锂离子电芯产品抵销对公司的等额欠款，并对该批产品以30%的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还表示计划重点向消费数码、小型储能及小型动力等应用领域销售该批锂电池电芯产品，该型号产品不存在因市场饱和变现困难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批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并说明截至目前的销售数量、回款金额等销售进展情况与公司销售预期的差异；（2）目前对该批锂离子电芯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及比例，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请公司保荐人、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该批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并说明截至目前的销售数量、回款金额等销售进展情况与公司销售预期

2020年以来，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锂电池市场的总体交易活跃情况明显降低，公司该批电芯的销售价格与公司的市场询价结果不存在明显差异。其中，因春节假期及疫情复工后的有效销售时间较短，加之市场已了解公司希望尽早出售该批电池存货的情况，意向购买方所报价格及目前所达成的变现价格虽低于部分电池厂商的产品售价，但确保了公司可直接收回电池销售所得款项。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签订销售合同的电芯数量占该批电芯总数的比例为56.26%，并已收到合同全部货款1,818.45万元，其中38%的合同电芯已完成发货，其余62%的合同电芯将由客户陆续完成提货。由于锂电池市场受疫情影响整体景气度有所降低，加之公司在春节假期及疫情复工后的有效销售时间较短，该批电池存货截至目前的销售进展情况符合公司销售预期。

（2）目前对该批锂离子电芯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及比例，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向比克电池采购电池的含税采购金额为5,600万元，加上产品检测、仓储保管等费用后的不含税存货成本为5,038.11万元，公司结合已销售的电芯变现价格，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提了2,205.44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43.77%。

公司根据期后的销售价格测算存货的跌价情况，其中期后已经实现销售的电芯产品按合同约定的售价测算，尚未签订合同的按最后一次销售数量较多的合同售价折算不含税销售单价，并在考虑相关的附加费用后测算其可变现净值，将其与账面价值比较测算存货跌价准备，该方法具有合理性。

关于该批锂电池的销售进展情况、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公司保荐机构与审计机构访谈了公司销售人员，了解了该批电芯产品目前的销售、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查阅了公司所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记录及相关回款凭证；了解并复核了公司关于该批电芯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结合市场状况、商业谈判等情况签订了部分电池存货的销售合同，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电池存货的出售比例已达到56.26%；在计提跌价准备金额计算方法上，针对已签订销售合同的存货，按照期后实际销售价格作为测算预计可变现金额的基础，针对尚未签订销售合同的存货，根据最近一次销售数量较多的合同价格作为测算预计可变现价值的基础，据此测算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存货余额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结合市场状况、商业谈判等情况签订了部分电池存货的销售合同，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电池存货的出售比例已达到56.26%；在计提跌价准备金额计算方法上，针对已签订销售合同的存货，按照期后实际销售价格作为测算预计可变现金额的基础，针对尚未签订销售合同的存货，根据最近一次销售数量较多的合同价格作为测算预计可变现价值的基础，据此测算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存货余额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四、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1.69亿元，同比增长63.87%，账面价值1.3亿元，同比增加30%。同时，公司对库存商品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由2018年的3.08%增加至22.47%。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大幅提升对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库存商品的定制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库存商品积压，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1）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大幅提升对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末库存商品大幅增加主要系为促进欠款